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联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书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808,862.34	218,411,256.41	-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3,809.97	1,271,327.78	-85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09,588.75	1,218,171.53	-8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6,609.42	8,154,934.12	-4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07	-8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07	-8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0.55%	-5.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9,954,240.79	1,061,730,881.67	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913,654.97	182,806,670.44	-7.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1.22	
合计	-14,221.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763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浙江五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30,000,000
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5,000,000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6%	7,670,920
邱晓莹	境内自然人	1.98%	3,483,216
邱晓莹	境内自然人	1.81%	3,191,274
黎明	境内自然人	1.45%	2,583,747
王福军	境内自然人	1.3%	2,280,800
王福军	境内自然人	1.28%	2,255,422
邱晓莹	境内自然人	0.95%	1,675,369
邱晓莹	境内自然人	0.86%	1,508,999
报告期末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五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14-019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接B89版)

其中：C为期权的理论价值，S为标的股票现价的价格，X为期权的行权价格，R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T为权证的剩余存续期限，δ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ln(·)为取自然对数的函数。

股权激励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和核算：  
1. 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 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和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等信息为基础，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可行权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应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确认银行存款增加并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授予期权，则2014—2017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间/份数	期权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43.00	117.55	38.33	53.40	20.45	5.37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65.00万股公司股票。

(二)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前次公司股本总数44,064.00万股的比例为1.28%。其中首次授予511.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44,064.00万股的1.16%；预留54.00万股，约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88%，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12%。

(三) 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东辉	董事长、总裁	50.00	8.22%	0.11%
高嵩	董事、副总裁	50.00	8.22%	0.11%
钟长隆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5.00	5.76%	0.08%
钟广斌	副总裁	35.00	5.76%	0.08%
张朝新	董事、副总裁	35.00	5.76%	0.08%
张朝新	董事、副总裁	35.00	5.76%	0.08%
雷雪文	生产中心副总	25.00	4.11%	0.06%
肖雨芳	研发中心经理	25.00	4.11%	0.06%
高广	董事	18.00	2.96%	0.04%
中国蓝盾员工业务骨干共31人		203.00	33.39%	0.46%
预留限制性股票		54.00	8.88%	0.12%
合计		565.00	92.93%	1.28%

注：  
1.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票(包括预留期权部分)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 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重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四)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四年。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授予，并完成公告、公告等相关事宜。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日：  
①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首日起算；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④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4.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5.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6.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7.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8.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9.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10.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11.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12.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13.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14. 解锁期  
解锁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解锁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按授予之日起计算。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D018

532.4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汇率变动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五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截止公告日，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1. 股权激励承诺  
2. 收购承诺  
3. 其他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通知》  
《战略委员会成员、吴联根先生、张彬先生、刘书艳女士、刘海军女士、刘俊青女士、吴昊楠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刘俊青女士、刘俊青女士、吴昊楠先生、刘俊青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俊青女士、刘俊青女士、吴昊楠先生、刘俊青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俊青女士、刘俊青女士、吴昊楠先生、刘书艳女士、刘俊青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D02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监事应为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吴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14-019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接B89版)

0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售股”)按照解锁日收盘价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日收盘价扣除回购费用后的价格确定。回购费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以其权益总额相应冲减回购日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5. 禁售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申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上述限制性股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40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